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(司局)文件

技办字〔2011〕205号

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印发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影视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，中央三台、无线局、监测中心、调度中心、广科院、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、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、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(集团)、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，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山东教育电视台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503所云岗地球站：

与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(总局令第62号)配套实施的电视中心、广播中心、无线发射转播台、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、光缆传输干线网、有线广播电视网、微波传输电路等7个广播电视专业实施细则已试行一年多的时间，结合试行经验，我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请逐级转发至各安

全播出有关单位、部门，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电视中心实施细则
2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广播中心实施细则
3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
4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实施细则
5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光缆传输干线网实施细则
6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有线广播电视网实施细则
7.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-微波传输电路实施细则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司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科技 安全播出 细则 通知

抄送：各省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、总台、集团。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司局

2011年7月19日印发